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一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作為認購者)(統稱為「可換股票據認購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就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可能對本公司而言屬合理可接受的條件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授權本公司董事並向其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按兌換價每股1.10港元向可換股票據認購者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68,181,81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兌換股份」)；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以及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認購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3樓23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別人士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人士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呈送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僅接受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淼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